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679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5982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 J11. J12 宿舍楼 107

现有职工缪哲（身份证号：\*\*\*\*\*515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429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5982U

职工姓名：缪哲  
身份证号码：\*\*\*\*\*515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	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237元	5%	311.85元	0.00元	311.85元	312元	312元	624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237元	5%	311.85元	175.00元	136.85元	684元	684元	136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5月	1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237元	5%	311.85元	175.00元	136.85元	1505元	1505元	3010元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	1.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237元	5%	311.85元	190.00元	121.85元	122元	122元	24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1401元	5%	570.05元	190.00元	380.05元	4561元	4561元	912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1526元	5%	576.30元	190.00元	386.30元	4249元	4249元	849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1526元	5%	576.30元	200.00元	376.30元	376元	376元	75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7465元	5%	873.25元	200.00元	673.25元	8079元	8079元	1615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2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5006元	5%	750.30元	200.00元	550.30元	4402元	4402元	8804元	
总合计							24290元	24290元	485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68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05982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艳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 J11. J12 宿舍楼 107

现有职工钟军（身份证号：\*\*\*\*\*03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749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6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5982U

职工姓名：钟军  
身份证号码：\*\*\*\*\*03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8月至2017年06月	11.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5458元	5%	272.90元	120.00元	152.90元	1682元	1682元	336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为5265元	5%	263.25元	120.00元	143.25元	1719元	1719元	343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534元	5%	326.70元	120.00元	206.70元	2480元	2480元	49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523元	5%	376.15元	120.00元	256.15元	3074元	3074元	6148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	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662元	5%	633.10元	120.00元	513.10元	513元	513元	1026元	
2020年08月至2021年06月	1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662元	5%	633.10元	250.00元	383.10元	4214元	4214元	842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4778元	5%	738.90元	250.00元	488.90元	5867元	5867元	1173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5614元	5%	780.70元	250.00元	530.70元	6368元	6368元	1273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	3.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5494元	5%	774.70元	250.00元	524.70元	1574元	1574元	3148元	
总计							27491元	27491元	549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

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4-368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5982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J11、J12宿舍楼107

现有职工唐楷忠（身份证号：\*\*\*\*\*54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80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2396876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5982U

职工姓名：唐楷忠  
身份证号码：\*\*\*\*\*54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	0.46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6135元	5%	141.11元	0.00元	141.11元	141元	141元	282元	10/21.75=0.46
2013年04月至2013年06月	3.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6135元	5%	306.75元	0.00元	306.75元	920元	920元	184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1月	7.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6135元	5%	306.75元	0.00元	306.75元	2147元	2147元	4294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6135元	5%	306.75元	125.00元	181.75元	909元	909元	181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5月	11.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12月为6105元	5%	305.25元	125.00元	180.25元	1983元	1983元	3966元	
2015年06月至2015年06月	1.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12月为6105元	5%	305.25元	135.00元	170.25元	170元	170元	34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474元	5%	323.70元	135.00元	188.70元	2264元	2264元	452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198元	5%	359.90元	135.00元	224.90元	2699元	2699元	539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886元	5%	494.30元	135.00元	359.30元	4312元	4312元	86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2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38元	5%	416.90元	135.00元	281.90元	2255元	2255元	4510元	
总合计							17800元	17800元	356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